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内蒙古自治区第四医院（内蒙古自治区胸科医院、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医疗救治中心）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新建传染病房楼医疗设备采购第一批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电子支气管镜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浙江优亿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150.1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352.45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：接触式激光治疗仪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安徽得邦激光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8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3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标的名称：二氧化碳冷冻手术治疗机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北京库蓝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0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3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（标的名称：床旁支气管镜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浙江优亿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150.1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352.45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物产中大医药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4 日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-G-H-260741 第 2 包 2026-11-03 16:28:54
浙江物产中大医药有限公司 2026-11-03 16:28:54